

韩理洲 著

陳子昂研究



陈子昂研究

韩理洲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67,000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198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25-0197-3

I·84 定价: 4.90 元

目 录

生卒年考辨	1
行年中的几个问题	19
生平和思想	36
诗文编年补正	72
陈诗的产生	105
陈诗的思想内容	111
陈诗的艺术特色与瑕疵	124
陈诗的渊源	133
骈文和散文	143
《感遇诗》析疑	157
《蓟丘览古》和《登幽州台歌》正义 ——评《诗比兴笺》的笺释	193
《晚次乐乡县》和《春夜别友人》解析商榷	207
《杨柳枝》非陈子昂所作考	211
与王勃文学主张的异同	215

文学上的贡献和影响	230
振兴唐诗的主观因素	245
历代对陈子昂的评价述评	255
附 录	
陈氏别传	279
大唐剑南东川节度观察处置等使户部尚书 兼御史大夫梓州刺史鲜于公为故右拾遗 陈公建旌德之碑	283
新唐书陈子昂传	286
陈子昂年谱	295
陈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迹	329
陈子昂研究资料选	357
后 记	408

生 卒 年 考 辨

“陈拾遗子昂，唐之诗祖也”（《瀛奎律髓》卷一），有唐迄今，论其生平者，代不乏人^①。然其生卒年限终欠明确，本世纪以来，研究者依据前人提供的资料，作了三种肯定的回答：

一曰：陈子昂生于公元六五六年，卒于公元六九八年；

二曰：陈子昂生于公元六六一年，卒于公元七〇二年；

三曰：陈子昂生于公元六五六年，卒于公元六九五年。

（三说均详见下文所述）

笔者以为，陈子昂当生于公元六五八年，卒于公元六九九年。

由于生卒年是陈子昂研究中经常要提到的问题，所以首先就此加以考辨。

子昂非六五六年生，亦非六九八年卒

本世纪二十年代，郑振铎《文学大纲》、赵景深《中国文学小史》、郑宾于《中国文学流变史》（《上册》），皆认为陈子昂生于高宗显庆元年（六五六），逝于武后圣历元年（六九八）。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均有继此说者。特别是五十年代，

从此说者,在这个时期出版的文学史、文学批评史中,居多数^②。

此说是怎样得来的呢?郑振铎先生说:子昂“圣历初,解官归,为县令段简所诬诈。捕下狱,死,年四十三(六五六——六九八)”(《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三〇七页)。显然,郑先生认为,子昂解官归里在圣历元年,亡身囹圄亦在圣历元年;再从圣历元年(六九八),以其享年四十三逆推,便得出了子昂的生年是高宗显庆元年(六五六)。

按:

(一) 圣历元年,子昂解官归里属是,亡身囹圄属非。

卢藏用《陈氏别传》、赵儋《为故右拾遗陈公建旌德之碑》(以下分别简称《别传》、《赵碑》)均云:陈子昂“及军罢,以父老,表乞罢职归侍”。这里说的“军罢”,是指他跟从武攸宜征契丹的战争结束。据《资治通鉴》卷二百六载:神功元年(六九七)秋七月“庚午,武攸宜自幽州凯旋”。子昂既是“军罢”归里,当在此时之后。又,《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三条》末署“圣历元年五月十四日,通直郎行右拾遗陈子昂状”^③。可见,圣历元年五月,子昂尚在朝,其归里当在本年五月之后。故,《新唐书》本传云:“圣历初,以父老,表解官归侍。”郑先生采本传之说,断子昂解官归里在圣历初,属是。

但,《陈子昂集卷六·申州司马王府君墓志》曰:王某卒后,“权殡某所”,“龙集己亥……始迁神于某原之阳”、“刻此金石”。同卷《我府君有周居士文林郎陈公墓志文》(以下简称《陈公墓志文》)记其父陈元敬的死葬日期亦曰:“太岁己

亥……七月七日己未，隐化于私馆……是岁十月己酉，遂开拭旧茔，奉宁神于北山石佛谷之中岗。”二文所云之己亥年，即圣历二年（六九九）。据此可知，圣历二年，子昂尚在人世为死者撰写墓志。如是，焉能于圣历元年亡身囹圄哉！

又，《别传》曰：子昂“钟文林府君忧”，“哀号柴毁，气息不逮。属本县令段简贪暴残忍……数舆曳就吏”，“于是遂绝”。十分清楚，子昂亡身囹圄在其父逝之后。《赵碑》、《新唐书·本传》、《唐才子传》所述皆同。从上文所引《陈公墓志文》已知，子昂父卒于圣历二年七月七日。可是，郑先生却说子昂圣历元年已亡身囹圄，竟先于父卒一年，误矣！

（二）郑说之误还在不当以享年四十三，推算其生年。子昂得年四十三之说，最早见于宋祁著的《新唐书》本传。卢藏用和赵儋均云子昂卒时“年四十二”。此二人者，一属子昂之密友，一去陈亡仅七十余载，其言当较宋人为确。

既然子昂不卒于圣历元年（六九八），卒时又非四十三岁，那么，以此求得的生年——显庆元年（六五六），亦非宜也！

铸成此错的原因，恐怕主要是：只顾《旧唐书》本传所写的“子昂父在乡，为县令段简所辱。子昂闻之，遽还乡里。简乃因事收系狱中，忧愤而卒”，误以为“遽还乡里”与“收系狱中，忧愤而卒”同在圣历元年，没有参阅《别传》、《赵碑》、《新唐书》本传。即使参阅了，注意的也只是“圣历初，表解官归侍”，“县令段简贪暴，闻其富，欲害子昂”，“捕送狱中……果死狱中”，没有研究在“解官归侍”与“县令段简贪暴”云云之间，有“会父丧，庐冢次，每哀恸，闻者为涕”等句（见《新唐

书》本传),没有循此穷究子昂父丧之年月,因而,以圣历年为死期,错判了圣历二年十月尚活在人世的陈子昂。卒年错了,生年亦随之谬矣!

子昂非六六一年生,亦非七〇二年卒

一九三四年,谭正璧编纂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一九三五年,罗庸在《国学季刊》第五卷第二号上发表的《陈子昂年谱》(以下简称《罗谱》),均认为:陈子昂当生于公元六六一年,卒于公元七〇二年。

关于此说的依据和由来,《罗谱》说得明白:

《赵碑》云:“年二十四,文明元年进士,射策高第。其年高宗崩于洛阳宫。”据此,由中宗文明元年甲申(六八四),上推二十四年,为高宗龙朔元年辛酉(六六一),是为子昂生年。由龙朔元年辛酉,下推四十二年,为武氏长安二年壬寅(七〇二),是为子昂卒年。

此说问世后,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均有学者起而响应。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的《文汇报》,发表了刘大杰的《论陈子昂的文学精神——纪念陈子昂诞生一千三百周年》。此后迄今,二十年来,关于陈子昂的生卒年份,再无异说。各种文学史、文学批评史、唐代文学作品选本、唐诗选本,皆依而从之^④。似乎,陈子昂的生卒年已以此说为定论了。

果真如是么?

未必。因其说有可疑者二,牴牾不合者四。

《赵碑》云,子昂“年二十四,文明元年进士”,但早于《赵

碑》的《别传》只云“以进士对策高第”，没有明署子昂登进士第的年号和岁数。作为史家之言的《旧唐书》本传，亦如此。《新唐书》本传虽云“文明初，举进士”，却未书此年子昂年龄若干，盖不敢盲从也！《唐才子传》则曰：“开耀二年许且榜进士。”连登科的时间也与《赵碑》相异。但对惟有《赵碑》一家言文明元年，子昂二十四岁的孤证，《罗谱》却从而信之，以此为据，推求生年。此可疑者一。

《赵碑》既说，文明元年，子昂二十四岁，又云“文林卒，公至性纯孝，遂庐墓侧，杖而后起，柴毁灭性”，认为子昂卒于居父丧期间。在时间概念上，前矛盾盾。考：子昂父卒于圣历二年（六九九）七月七日，他若卒于居父丧时，其卒年不会超过七〇一年十月七日。（详见下文“牴牾不合者三”。）若以他卒于七〇一年，按享年四十二上推，当生于六六〇年。但是，以文明元年年二十四，求得的生年却是六六一年。这说明，《赵碑》的说法，本身是有矛盾的。可是，《罗谱》只操前矛，不顾后盾，此可疑者二。

陈子昂在《堂弟孜墓志铭》中说，陈孜亡时“年三十五”，“是岁龙集癸巳，有周天授二年。”按：“天授二年”乃“长寿二年”之误。（罗庸、岑仲勉已有考辨，今从之。）长寿二年即公元六九三年。若以《罗谱》所云子昂生于六六一年计之，六九三年子昂应是三十三岁，少陈孜两岁，本该以“兄”称陈孜，墓志却以“弟”呼之。此牴牾不合者一。

罗庸先生也觉察了这个矛盾，但又强为圆通说：“陈孜墓志中并无称‘弟’之文，其题目或后人所加，未足为据。”岑仲勉先生反驳说：“文内固未称‘弟’，但亦未称‘兄’。惟常用

‘尔’字，似近乎对‘弟’之口气。”但岑先生又说：“今本《陈集》年号、数字多讹。‘五’、‘三’字近，若‘时年三十五’为‘时年三十三’或‘时年二十五’之讹，斯孜得为子昂弟矣！”（《辅仁学志》第十四卷《陈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迹》。下引岑仲勉的话，均出自此文。）罗先生之言，岑先生驳得颇有道理，但岑先生之说，却属臆测。固然，今本《陈集》年号、数字多误，但岑先生未能举出一例说明“时年三十五”是“时年三十三”或“时年二十五”之讹。无凭之论，岂可信乎？余以为，陈子昂称陈孜为“堂弟”，本无所误。有误的倒是罗、岑二人把子昂的生年搞错了。因而“弟”、“兄”乱齿，长幼颠倒。

《新唐书·陆余庆传》曰：陈子昂与赵贞固、宋之问、陆余庆、卢藏用等人交游甚密，“时号方外十友”。但，赵贞固不幸中夭。赵贞固亡后，宋之问写诗给陈子昂、卢藏用。因而，陈写了《同宋参军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之作》；卢又有《宋主簿鸣皋梦赵六，予未及报而陈子云亡，今追为此诗，答宋兼贻平昔游旧》。其诗曰：“鸣皋初梦赵，蜀国已悲陈。”（《全唐诗》卷九十三）。《罗谱》根据陈、卢二人的诗，断定“宋诗作于赵卒未久，而陈子昂之卒又距宋为诗时不久。”余认为，《罗谱》此说属是。《旧唐书·卢藏用传》曰：藏用“少与陈子昂、赵贞固友善。二人并早卒，藏用厚抚其子，为时所称。”此亦可证陈子昂之卒距赵贞固之亡，为时未久。

那么，赵贞固卒于何时呢？

《陈子昂集》卷五的《昭夷子赵氏碑》曰：“苍龙甲申，岁在大梁，遭命不造，发痼疾而卒。”按：“甲申”是文明元年（六八四），《陈子昂集》作“甲申岁”，属非；《唐文粹》作“丙申岁”

(六九六)属是。因为：碑文有“君故人云居沙门释法成、嵩山道士河内司马子微、终南山人范阳卢藏用、御史中丞钜鹿魏元忠、监察御史吴郡陆余庆、秦州长史平昌孟洗、雍州司功太原王适、洛州参军西河宋之问、安定主簿博陵崔璩，咸痛君中天，鼎饪不实”等语。考，魏元忠任御史中丞、陆余庆作监察御史、孟洗为秦州长史，或在六九六年，或距此年之前，为时不远。这些，岑仲勉先生已有详考。这里再补证两条：1.《全唐文纪事》卷四十六引宋之问的《秋蓬赋序》曰：“天授元年(六九〇)，敕学士杨炯与之问分直于洛城西，入阁。”《旧唐书·宋之问传》曰：“初徵，令与杨炯分直内教，俄授洛州参军。”可见，宋之问任洛州参军在六九〇年以后，若赵贞固卒于“甲申岁”(六八四)，碑文则不应称宋为“参军”；2. 陈子昂的《同宋参军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之作》曰：“而我独蹭蹬，语默道犹懵。征戍在辽阳，蹉跎草再黄。”考：《通鉴卷二百五》白：万岁通天元年(六九六)九月，“以同州刺史建安王武攸宜为右武威卫大将军，充清边道行军大总管，以讨契丹。右拾遗陈子昂为攸宜府参谋”。这说明，“征戍在辽阳”是指六九六年以后的事。因此，据诗云“蹉跎草再黄”，可证诗作于出征的第二年秋，即六九七年秋。若赵贞固卒于“甲申岁”(六八四)此时子昂“始解褐，守麟台正字”(《陈子昂集》卷一、“麈尾赋序”)，则不应云“征戍在辽阳”。可见，赵贞固确是卒于丙申岁(六九六)的。

既然赵贞固卒于六九六年，宋之问因此事，写诗给陈子昂；陈子昂为此事酬答宋之问的诗又作在六九七年秋，那么，宋之问的诗肯定作于六九六年到六九七年秋以前这段

时间。可是,《罗谱》认为陈子昂卒于七〇二年,距宋诗的创作已经有五、六年之久,这岂不是与《罗谱》曾经说过的“陈子昂之卒又距宋为诗时不久”自相矛盾了吗?岂不是与卢藏用“宋主簿鸣皋梦赵六,予未及报而陈子云亡”的诗题及“鸣皋初梦赵,蜀国已悲陈”的诗句相矛盾了吗?岂不是与《旧唐书》所说的赵、陈“二人并早卒”不符吗?此牴牾不合者二。

《别传》曰:子昂因父卒,“哀毁,杖不能起,外迫苛政,自度力气,恐不能全,因命蓍自筮,卦成。仰而号曰:天命不祐,吾其死矣!于是遂绝。”《赵碑》亦云:“文林卒,公至性纯孝,遂庐墓侧,杖而后起,柴毁灭性。”《新唐书·本传》亦曰:“会父丧,庐冢次,每哀恸,闻者为涕。县令段简贪暴,闻其富,欲害子昂……捕送狱中。子昂之见捕,自筮卦成。惊曰:‘天命不祐,吾殆死乎?’果死狱中。”这,便是陈子昂卒时的情景。

按:《礼记》卷十“问丧”篇曰:“为父苴杖。苴杖,竹也……服勤三年,身病体羸,以杖扶病。”又,同卷《三年问》篇曰:父卒,子在居丧期间,应“斩衰、苴杖、居倚庐,食粥、寝苫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以此考察上述子昂卒时的情景,可以断定,子昂亡于居父丧期间,是肯定无疑的。岑仲勉先生也承认:“《别传》叙子昂之死,似在居丧之际。”

那么,居父丧之期究竟是多长时间呢?周制本来规定:“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礼记·三年问篇》)东汉郑玄注《仪礼》,定为“二十七月”。这个制度,在唐代,在武则天执政时,无更改。如:圣历初(六九八),弘文馆直学士王元感欲改丧期,提出了“三年之丧,合三十六月”的建议。时任凤阁

舍人的张柬之，上书反驳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今皆二十七月复常，从郑仪也。”（《全唐文》第五函，卷一七五《驳王元感丧服论》。）这场论争的结果是“时人以柬之所驳，颇合于礼典。”（《旧唐书·张柬之传》）。按此，陈子昂居父丧当然是以二十七月为限的。前面已经说过，子昂父卒于圣历二年（六九九）七月七日。顺此时下推二十七月（因为久视元年有一个闰七月），除丧期是七〇一年的九月七日。既然子昂卒于居父丧期间，必在七〇一年九月七日以前。如果子昂七〇一年九月七日以后尚活在人世，是除丧之后了。除丧后的情况是怎样的呢？郑玄注《仪礼》曰：“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言淡淡然平安之意也”（转引自《旧唐书·张柬之传》）。这就是说，过了二十七月，服饰、生活，一切复旧，亦可饮酒作乐。杜佑《通典》卷八十七“五服成服及变除附”条曰：“二十七月而禫无，衣黄裳而祭。祭毕，更服朝服。……如其平常。寝有床，犹别内，始饮醴酒，逾月复吉。三年之礼成矣！”又曰：“大唐之制，杖、经、升、缕，皆约周礼。”若依《罗谱》所云，按子昂卒于七〇二年计之，其卒已在丧期之外。即使以七〇二年的正月一日计之，则除丧也近三月。这时，子昂的生活、行事则应“如其平常”。那么，《别传》则不应云其卒时“哀毁，杖不能起”；《赵碑》则不应写其卒时，尚“庐墓侧”；《新唐书》本传亦不应云其卒时为父亡“每哀恸，闻者为涕”。此牴牾不合者三也。

陈子昂卒后，友人卢藏用“集其遗文”，并于卷末附《别传》一篇。关于《别传》的作年，历来无人问津，唯有岑仲勉先生在论述子昂冤死的问题时，说过一句“《别传》殆作于武后

之末”的话，此言颇有见地^⑤。然余犹惜其语焉不详，时间界限较宽。今试考之如次：

1. 卢藏用的《别传》叙述陈子昂的生前友好，有两种称呼法。一是称其时尚仕宦者，皆在姓名前冠以官衔。如：“凤阁舍人陆余庆……右史崔泰之。”二是对当时未仕宦者，则称其姓名。如，对郭袭微、释怀一则分别以“处士”、“道人”称之。赵贞固，长期隐居，虽曾任过短期的“宜禄尉”，但在任“弹琴蒔药，如隐者之操”（《新唐书·赵元传》），此时又已作古，因而称作“友人赵贞固”。卢藏用在《别传》中两次提到自己，一曰子昂“与藏用游最久”；一曰“君故人范阳卢藏用”，均未署官名。这说明卢写《别传》时，还在“终南捷径”上奔走，未曾为宦。考：《新唐书·卢藏用传》曰：“长安中，召授左拾遗。”武后长安共四年，“长安中”，当指七〇二年左右。藏用操“终南捷径”，登上仕途，盖在此时矣。《别传》既作于隐居时，当在七〇二年以前。

2. 《别传》中说：“凤阁舍人陆余庆……监察御史王无竞……皆笃岁寒之交。”弄清陆、王两人何时任此官职，便可晓得《别传》之作年。现比证如次：

a. 陆余庆：《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八引《御史台记》曰：“陆余庆，吴郡人，进士擢第……久视中，迁凤阁舍人。”考：《资治通鉴》卷二百六曰：七〇〇年五月“癸丑赦天下，改元久视”。卷二百七又曰：七〇一年“春正月，丁丑，以成州言佛迹见，改元大足”。可见，所谓武后久视年，当指七〇〇年五月到十二月。陆余庆久视中（七〇〇年）始迁升为凤阁舍人，《别传》系此职，其作年不得早于此时。

b. 王无竞:《唐会要》卷六十二:“大足元年,王无竞为殿中侍御史。”又,《文苑英华》卷九百四十,孙逖撰的《太子舍人王公墓志铭》,记叙王的任官次序是“……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旧唐书·本传》、《新唐书·本传》所记亦同。《旧唐书》卷四十二《职官志》三载:监察御史,正八品上,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后职较前职为高。古人称人喜用最高职务,以示敬之,唐人亦然。如,开元二十四年张九龄罢相后,二十五年四月,“左迁荆州大都督府长史”^⑥。孟浩然与之唱和,仍称“张丞相”^⑦。若《别传》作于大足元年后(七〇一年),则不得称王的较低职务——监察御史。

两条相合,则《别传》的作时,不得早于七〇〇年,亦不得晚于七〇一年。订其作时在七〇〇年下半年当是妥当的。

既然,追述陈子昂生平的《别传》作于七〇〇年下半年,那么陈子昂的卒年肯定不会超过这个时间。可是,《罗谱》却认为七〇二年是陈子昂的卒年。此牴牾不合者四也。

总之,笔者以“可疑者二”,论述了《罗谱》把“文明元年,子昂年二十四”作为论据的不可靠性;以“牴牾不合者三”,揭露了《罗谱》与陈子昂生平事迹的矛盾;以“牴牾不合者一”及“牴牾不合者二”,揭露了《罗谱》与陈子昂社会关系的矛盾;以“牴牾不合者四”,揭露了《罗谱》与有关陈子昂著述的矛盾。可见,无论是从纵的方面剖析,还是从横的方面考察,陈子昂皆不当生于六六一年,卒于七〇二年。《罗谱》的论断,确属误矣!

这里顺便还得提及一下,北大中文系五五级集体编著的《中国文学史》说,陈子昂生于六六一年,卒于七〇一年。

黄海章著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亦同。黄虽未云其据何在，北大中文系五五级集体编著者则曰：子昂“二十四岁中进士，年四十二。”显然，此说的依据本与《罗谱》同，只是算错了卒年。故，不另列一论，亦不辟专章辩驳。

陈子昂不卒于公元六九五年

一九三〇年十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梁廷灿编著的《历代名人生卒年表》（简称《年表》）说，陈子昂生于高宗显庆元年（六五六），卒于圣历初，年四十余。“圣历初”究竟是纪元哪一年，著者未书。一九五九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姜亮夫纂编的《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简称《综表》），确定子昂生年与《年表》同。岁数则以四十整计之，卒年是武后天册万岁元年（六九五）。

关于子昂的生年，此说与第一说同。已陈拙见，不再费笔墨赘述。

关于子昂的享年，《别传》与《赵碑》均云“年四十二”，《新唐书》本传曰“四十三”，唯《旧唐书》本传曰：卒时“年四十余”。《年表》当据此。《综表》舍掉“余”字，以“四十”整计之。其“备考”栏让读者参阅《别传》、《赵碑》、《新唐书》本传，但皆无子昂享年“四十整”的说法。无凭无据显然属误。

关于子昂的卒年，《综表》订为六九五年，实属谬误甚矣！首先，《别传》、《赵碑》、两《唐书》、《资治通鉴》均记子昂尝从武攸宜征契丹。征契丹战争，起于万岁登封元年（六九六），迄于神功元年（六九七）七月（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

二百六)。如是子昂怎会卒于六五五年？另外，《陈子昂集》的《褫牙文》，明署“万岁通天二年（六九七）三月”；《祭海文》明署“万岁通天二年月日”；《蓟丘览古赠卢居士藏用七首》，其序明署“丁酉岁（六九六）吾北征，出自蓟门”；《上蜀川安危事三条》末尾，明署“圣历元年（六九八）五月十四日，通直郎行右拾遗陈子昂状……。”若以《综表》所说，子昂卒于天册万岁元年（六九五），那么六九六年以后所写的这些诗文，是何人所为？

陈子昂当生于公元六五八年卒于公元六九九年

上述三节，在向诸家发难的过程中，对一些问题已作过考证。鉴于此种情况，下文从略述之。

先考陈子昂的卒年是公元六九九年。

① 卢藏用在《别传》中引荆州仓曹马择语云：“圣历初，君归宁旧山，有挂冠之志。予怀役南游，遘兹欢甚，幽林清泉，醉歌弦咏。”从《别传》的上下文看来，这是陈、马二人的最后一次相会，时间是在“圣历初”（六九八年）。按：子昂圣历初解官归里，其父卒于六九九年七月。唐代有“丧未葬不预朝贺；未终丧不预宴会”的礼制（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五），子昂的除丧期，前面已说过，当在七〇一年九月七日。因此，六九九年，七〇〇年，七〇一年，皆不会与马择“醉歌弦咏”。此亦可证，马、陈二人的最后欢会确系在六九八年。在这一年的什么时月呢？陈子昂在《喜马参军相遇醉歌序》中说：“南荣暴背，北林设置，有客扣门……时玄冬遇夜，微